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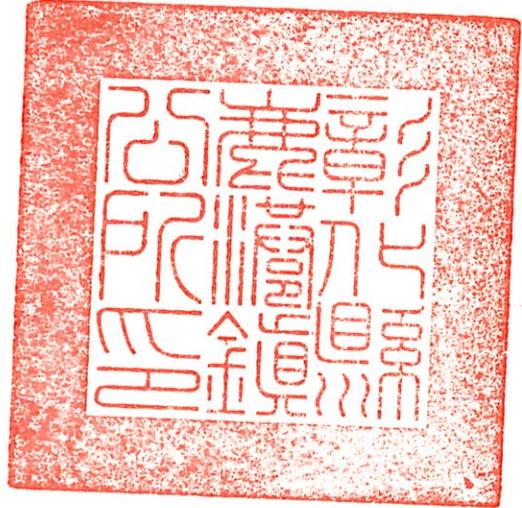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社字第1150007260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



主旨：本鎮低收入戶施教華先生於本（115）年3月1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施教華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N10040****、性別：男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37年03月25日、戶籍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里6鄰後車巷53號），現委請恆宇人本生命禮儀將施君大體安置至彰化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許志宏